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2号

关于韶关市晟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晟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晟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晟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福润制罐公司旁边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9 ' 12.402"，N24° 24 ' 47.330"）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约 139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办公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电动叉车、地磅，主要收集容器为 200L 胶桶、25L 方形胶桶、吨桶、200L 铁桶、25L 铁桶、吨袋。本项目投产后危险废物最大收集转运量 15000t/a，收集以韶关市全市范围内工业园为主，兼顾市区其他企业为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收集韶关市市域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15-30 天。本项目劳动定员预计为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

目年工作 330 天，收集系统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贮存车间仓库 24 小时贮存。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1-50309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翁源县恒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的严者排放至横石水“始

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含酸性气体）和恶臭气体。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雾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暂存仓库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酸雾废气 HCl、H₂SO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仓库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HCl、H₂SO₄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运输车辆、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同时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及其吸附物、废喷淋塔碱液、装卸区洗消废液等，其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喷淋塔碱液、装卸区洗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